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30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及 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補充規定。
- 二、目的：藉由學生課業複習、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提昇學習興趣及學習效能。
- 三、實施對象：高中部一二三年級學生經家長同意者，學生已成年者，前項家長同意書改為學生同意書，徵詢其參加之意願，並知會家長。。
- 四、實施方式：
 1. 由各科、各學程與教學組規劃所需加強輔導之科目與時數，並且安排輔導科目之授課教師，輔導之內容，應與學生平時已修習各科課程有關，不提前講授課程進度。
- 五、實施時間：114 年 9 月 2 日至 115 年 1 月 16 日期間，每週一至週五第八節（16:10-17:00）。
- 六、收費標準：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學期中收費上限為臺幣 1,800 元。
 2. 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與材料費、水電費用、行政管理及加班費，惟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二十。
- 七、課業輔導之費用係依據各班級之人數、開課節數而定，實際數額於開學前公告於學校網站。
- 八、家長(學生)同意參加課業輔導，將同意書交付學校後，課業輔導費用將列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單中。
- 九、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敬愛的家長您好：

文興持續致力於品格教育與學習實力的培養，幫助學生為未來的升學與發展打下堅實基礎。第八節輔導課程(16:10-17:00)為提升學習成果，增廣加深國語文、英語文、數學及專業科目，進行深度複習，幫助學生在大學與專業檢定中取得優異成績。

另因本校學生多依賴校車通勤，若您的孩子因故未參加第八節課，懇請您親自接送以確保安全。我們期望家長支持並鼓勵孩子參與第八節輔導課，共同為孩子的未來努力。

祝您平安喜樂，萬事如意！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教務處 敬啟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上學期 第八節輔導課調查回覆表

- ☐ 同意本人子弟參加學校辦理的第八節輔導課，並遵守學校規定認真學習。
- ☐ 本人子弟不參加學校辦理的第八節輔導課，並於每日下午 4 點親自接送放學。

學生班級： 座號： 姓名： 家長簽名：

※注意：若學生已成年者，由成年學生決定是否參加，並請家長簽名知悉。

※本調查表請於本週內由班長收齊繳至導師登記後再送至教學組存查。